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●交易内容:本公司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售后回租业务,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,期限不超过5年,年 利率6.15%(不含税)且利率固定。
- ●关联人回避事宜: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陶登奎、蔡漳平、田克宁、 张俊芳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拟与济钢国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济钢租赁公司")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,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公司(以下简称"济南分公司")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 给济钢租赁公司(出租人),然后由济南分公司(承租人)

租回使用,待租赁期届满时,济南分公司按协议价格回购。

本公司与济钢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,此次开展融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济钢租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,批准证书文号为鲁府济字 [2014] 0742 号,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注册号 370100400009845)。济钢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:万宪刚,住所: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 1587 号,注册资本:肆仟万美元。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(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)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为济南分公司 4300 产线部分在用机器设备,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,标的物账面原值 105416.47 万元、账面净值 82576.23 万元,标的物位于济南分公司宽厚板厂区域,未被法院查封,未出现质押、抵押等影响设备权属的事项,生产使用正常,整体状况良好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此次融资拟采用售后回租方式,由济南分公司(承租人) 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(出租人),然后再 向济南分公司租回使用,并按期向济钢租赁公司支付租金, 具体融资租赁方案如下表所示:

售后回租标的物	济南分公司 4300 产线的部分在用机器设备
融资租赁本金	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
融资租赁期限	不超过5年
保证金	无
手续费	无
名义利率	年利率 6.15%, 不含税, 利率锁定
留购价格	人民币1元
	按季度支付租金,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当期利
租金支付方式	息时归还本金100万元,租赁期限届满租金随
	融资本金余额一并结清。
担保方式	无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近几年,随着国内经济持续低迷,钢铁行业生存环境较为严峻,整体资金压力较大,单纯靠传统的银行贷款方式难以满足资金需求。此次,我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济钢租赁公司融资,融资规模较大,借款期限较长,利率稳定且该资金用途不受限制,能够满足我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和发展需要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济

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,公司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,董事会7名董事中,关联董事陶登奎、蔡漳平、田克宁、张俊芳均按规定予以回避,其他3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;公司3名独立董事王国栋、胡元木、王爱国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,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: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客观公允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签署,促进了交易的规范,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